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海尾、上佳市门诊部排水系统设计  
工程地点: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海尾、上佳市门诊部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单位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人防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乙级

发包单位: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设计单位: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单位：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设计单位：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海尾、上佳市门诊部排水系统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海尾、上佳市门诊部排水系统设计	/	/	/	/	√	/	/	2000.00

说明：总费用为：（小写： 2,0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电子版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点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4	地勘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没涉及
5	室外公用工程接口资料	1	室外工程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规	4	按报批要求提交	没涉及
2	施工图	8	方案于 年 月 日前提交发包方，在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修改。经发包单位签字确认后 30 天交付施工图	
3	施工图电子版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100%	2,000.00	设计图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合同原件后，90 个工作日完成款项支付。

说明：

1. 符合付费条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通知，发包人收齐付费条件相关资料起 9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 本项目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



---

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变更部分的面积以□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标准的 %□设计单位实际所增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另行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单位已同意，设计单位为发包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国家规范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增投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图纸要求 年。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施工图起一年内项目未进行图纸审查或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在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费外，再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完成程度比例支付。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单位的上级或项目主管部门、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8.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7.1 的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单位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单位另收工本费: A2 图幅 2.4 元/张, A1 图幅 4.8 元/张, A0 图幅 9.6 元/张,精装费 80 元/册。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单位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9.4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单位支付。

9.5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1.由\_\_仲裁委仲裁。2.向\_\_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为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则提交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裁决。双方送达地址于合同签署页，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9.10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单位 4 份、设计单位各 2 份。

9.11 合同经签章后生效。

9.12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单位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名称：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收款款信息

由于该项目由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承接负责设计,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指定委托由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南海分公司合法票据,南海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另行开具,甲方对此完全知晓,各方同意按该条处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事实理由就此向相对方追究责任。

账户名称: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02 0000 0185 6232 6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夏储支行





